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21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6800A_113002137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21370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事項遴薦人員參加，並於113年2月21日（星期三）前報府核辦（二級機關及學校由一級機關統籌遴薦提報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市實施要點）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本市實施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適用對象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。
 - （二）遴選資格條件：符合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各款事蹟之一者，並請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，以激勵士氣。
 - （三）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之情形：
 - 1、最近3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 - 2、最近3年內年終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



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三、當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將擇優遴薦1至2名，參加113年
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獲選將分別依規定核給公假
及其他獎勵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市實施要點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